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
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年阁

编制单位：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年阁

项目负责人：张年阁

填表人：张年阁

建设单位：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盖章）

电话：18676032699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
庙后围自编厂房之2号

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923469518

传真：/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
区瑞记路1号T座201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6
附件 4 环评批复	37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2
附件 6 危废合同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66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7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庙后围自编厂房之 2 号 (地理位置:东经 113 度 5 分 7.070 秒,北纬 22 度 32 分 31.29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圈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密封圈杂件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密封圈杂件 4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3、《关于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30 号，2024 年 2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0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①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②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 度		排放标准
			监控 点	限值 (mg/m³)	
/	颗 粒 物	/	厂界 外浓 度最	1.0	GB 27632-2011 及DB44/27-2001 较严者

			高点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27632-2011
		基准排气量2000m³/h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 44/2367-202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庙后围自编厂房之2号（东经113度5分7.070秒，北纬22度32分31.296秒），占地面积为400m²，建筑面积为4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从事密封圈杂件生产，年生产密封圈杂件4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4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9日取得《关于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4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30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400m ² ，总建筑面积400m ² 。主要包含开炼区（10m ² ）、硫化区（100m ² ）、喷砂区（3m ² ）、数控加工区（100m ² ）、钻孔区（3m ² ）、焊接区（3m ² ）、成品库（30m ² ）、原料区（30m ² ）	共1层，占地面积400m ² ，总建筑面积400m ² 。主要包含开炼区（10m ² ）、硫化区（100m ² ）、喷砂区（3m ² ）、数控加工区（100m ² ）、钻孔区（3m ² ）、焊接区（3m ² ）、成品库（30m ² ）、原料区（30m ² ）	无
储运工程	物料	厂区设有独立的原材料、成品存放区	厂区设有独立的原材料、成品存放区	无
	危险废物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内，面积约为5m ²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内，面积约为5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面积约为20m ²	位于厂房内，面积约为20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约为20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约为20万度	无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2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200t/a。	无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无
环	废水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无

保 工 程	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 气	开炼、硫化废气	在开放式炼胶机、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在开放式炼胶机、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
		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焊接烟尘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固 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总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变更情况
1	密封圈杂件	40	40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设施参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胶料生产	开炼	开放式炼胶机	台	处理能力20kg/h	2	2	0
半成品成型	硫化	平板硫化机	台	处理能力2kg/h	7	7	0
数控加工	数控加工	CNC精雕机	台	3.5kw	13	13	0
钻孔	钻孔	钻孔机	台	2kw	1	1	0
喷砂	喷砂	喷砂机	个	2kw	1	1	0
焊接	焊接	电焊机	台	2kw	1	1	0
/	/	空气压缩机	台	——	2	2	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数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1	环保混炼硅胶	吨/年	25 kg/箱	5	45	10	0
2	硫化剂	吨/年	25 kg/袋	0.5	1	3	0
3	硬脂酸锌	吨/年	25 kg/箱	0.05	0.3	3	0
4	切削油	吨/年	25 kg/桶	0.05	0.2	3	0
5	钢材	吨/年	/	0.5	2	100	0
6	焊料	吨/年	/	0.02	0.04	50	0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t/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市政给水管网	管网输送
	工业用水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电		万kW·h	20	20	与环评一致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冷却用水量为 50t/a。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不设食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方式为利用一个储水量为 1m³的容器，将硫化后的物料放置在水中静置冷却，5min 后捞出，每次冷却的物料量为 50kg 左右，因硫化后的物料可达到 150℃，在物料接触水时，水会蒸发，因此需定期补充该部分损耗，每次蒸发损耗量为储水量的 5%，则补充水量为 50m³/a，补充水来源于市政水，则市政水补充量为 5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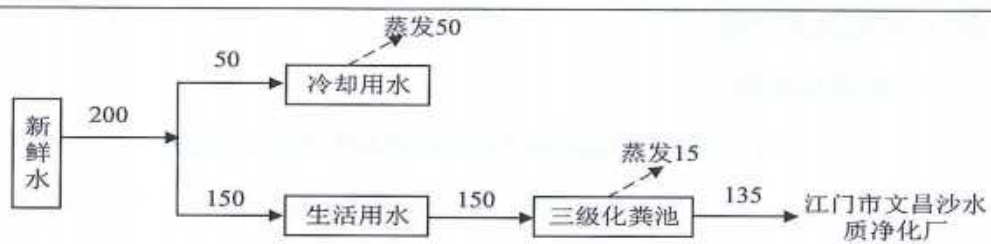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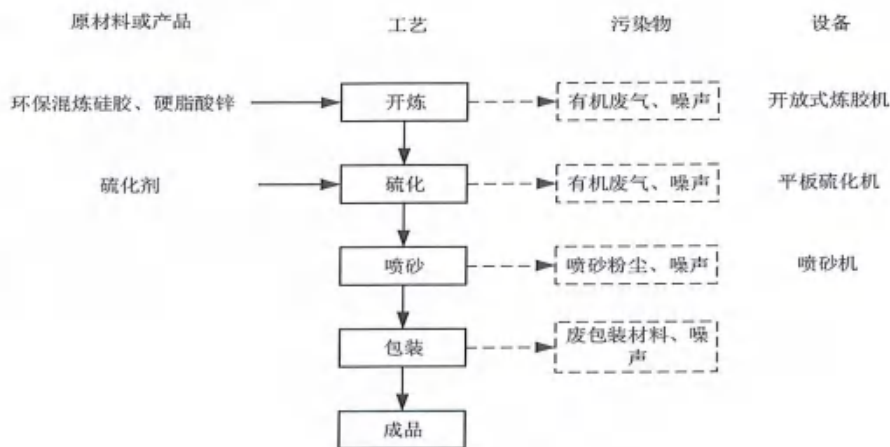


图 2. 密封圈杂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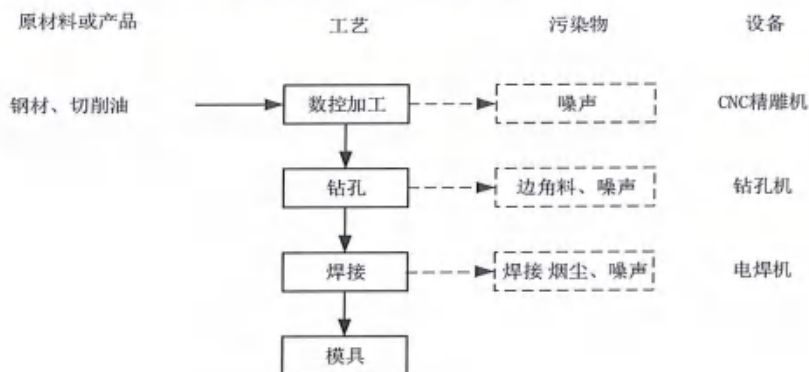


图 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密封圈杂件：

(1) 开炼

将外购密炼好的材料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物料产生剪切、挤压作用，使物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物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将物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时间约为 10 min/批次，开炼温度为 50℃，采用电加热对开炼的辊筒进行升温，再利用热传导作用将热量传递给物料，开炼过程塑料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此过程主要产生开炼废气及噪声。

(2) 硫化

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硫化形式为开放式硫化。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胶料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根据产品规格不同，一般工作温度在150~160℃左右，压力在150T~200T，每批次硫化时间为1h。

(3) 喷砂

人工对产品进行喷砂，对表面进行处理，使产品表面光滑，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和噪声。

(4) 包装

人工进行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模具：

(1) 数控加工

通过预先编写好的加工程序，控制机床沿着指定路径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削，从而实现对工件的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钻孔

利用钻孔机对钢材进行钻孔，得到所需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3) 焊接

使用电焊机对模具进行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②冷却废水

项目冷却方式为利用一个储水量为 1m^3 的容器，将硫化后的物料放置在水中静置冷却，5min 后捞出，每次冷却的物料量为 50kg 左右，因硫化后的物料可达到 150°C ，在物料接触水时，水会蒸发，因此需定期补充该部分损耗，每次蒸发损耗量为储水量的 5%，则补充水量为 $50\text{m}^3/\text{a}$ ，补充水来源于市政水，则市政水补充量为 $5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①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项目在开放式炼胶机、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旁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硫化罐排气孔与废气治理设施直接相接。开炼、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加工过程中粉尘通过与设备相连的软管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恶臭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 dB(A)之间，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汇总

①生活固废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住宿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包装材料：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钢材在钻孔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项目钢材使用量

为 2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t/a，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硅胶边角料：根据物理守恒，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54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47t/a，按 VOCs 收集效率为 65%、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计算，收集量为 0.096t/a，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096 \times 0.9 = 0.086\text{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15t/a 的有机废气，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0.573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573 \times 2 + 0.086 = 1.232\text{t/a}$ 。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

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庙后围自编厂房之2号，坐标：东经113度5分7.070秒，北纬22度32分31.296秒。占地面积为400m²，建筑面积为4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密封圈杂件的生产，年产密封圈杂件40吨。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圈杂件的生产，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类型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庙后围自编厂房之2号。根据《关于对礼乐街道部分村级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74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将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江门水道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

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 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江门水道的江礼大桥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II类, 则江门水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 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噪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CNT202400409)作评价依据, 由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 施工期已结束, 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开炼、硫化、喷砂、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炼、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30 号，2024 年 2 月 29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江环审[2024]30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庙后围自编厂房之2号，年产硅胶密封圈杂件40吨，主要工艺包括开炼、硫化、喷砂和模具加工。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	已落实。	符

理措施	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9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pH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898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与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察,委托了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3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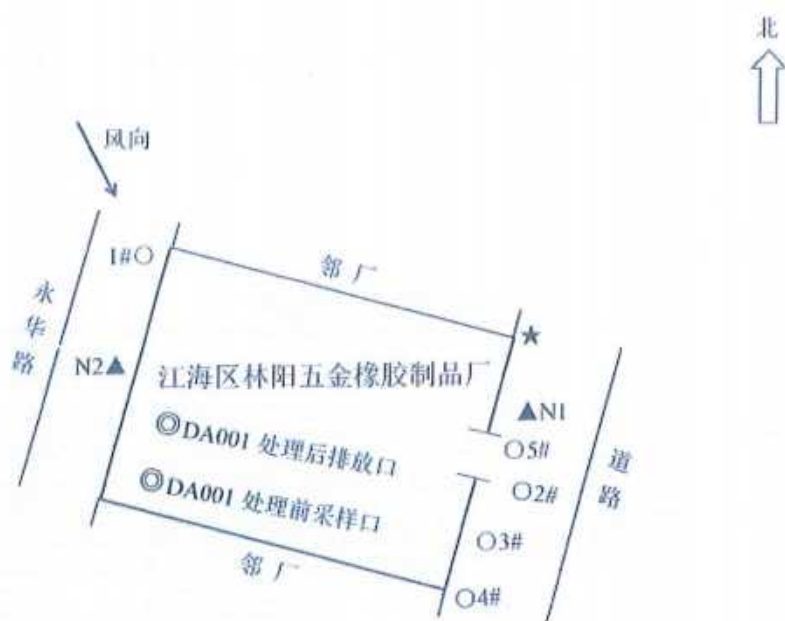
1、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0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监测两天,非甲烷总烃每天处理前3次,处理后3次、臭气浓度每天处理前4次,处理后4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1#、○2#、○3#、○4#	监测两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臭气浓度每天分时段监测四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5#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米1#)、▲N2(厂界西面外1米2#)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图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h)			
2024.3.4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84	3.12×10 ⁻²	—	—	10988	—	—
			2	3.90	3.97×10 ⁻²			10187		
			3	3.75	4.24×10 ⁻²			11294		
		臭气浓度	1	977（无量纲）		—		/	—	—
			2	977（无量纲）				/		
			3	851（无量纲）				/		
			4	977（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0.55	4.60×10 ⁻³	10	2000	8369	85.2	达标
			2	0.60	5.91×10 ⁻³			9847	85.1	达标
			3	0.64	6.08×10 ⁻³			9504	85.6	达标
		臭气浓度	1	112（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309（无量纲）				/		达标
			3	112（无量纲）				/		达标
			4	309（无量纲）				/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h)			
2024.3.5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89	3.32×10 ⁻²	—	—	11475	—	—
			2	3.81	4.26×10 ⁻²			11171		
			3	3.43	3.53×10 ⁻²			10292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	—	/	—	—
			2	977（无量纲）				/		
			3	630（无量纲）				/		
			4	851（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0.58	4.73×10 ⁻³	10	2000	8147	85.8
	2			0.65	6.10×10 ⁻³	9386			85.7	达标
	3			0.52	4.99×10 ⁻³	9588			85.9	达标
	臭气浓度		1	173（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达标
			2	229（无量纲）				/		达标
			3	112（无量纲）				/		达标
			4	309（无量纲）				/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15米;

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图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24	0.2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颗粒物	0.143	0.136	0.139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0	0.38	0.4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44	0.240	0.237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3	0.57	0.5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4	13	20	达标
		颗粒物	0.258	0.253	0.255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8	0.44	0.4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1	20	达标
		颗粒物	0.248	0.241	0.242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3	1.06	1.08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3.4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厂区内)	阴	23.5	101.3	67	2.4	西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3.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17	0.2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颗粒物	0.138	0.141	0.135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2	0.37	0.3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3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38	0.245	0.239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8	0.51	0.5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5	20	达标
		颗粒物	0.251	0.253	0.256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7	0.50	0.4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4	11	20	达标
		颗粒物	0.244	0.249	0.246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5	1.10	1.00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3.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多云	25.3	102.2	62	2.1	西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

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废水检测结果

图 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3.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2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45	151	14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0.7	42.4	41.6	150	达标
		悬浮物	47	30	52	36	180	达标
		氨氮	0.231	0.243	0.246	0.250	30	达标
2024.3.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7.5	7.0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59	154	14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	44.7	43.3	39.6	150	达标
		悬浮物	32	55	37	41	180	达标
		氨氮	0.257	0.244	0.259	0.242	3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8. 噪声检测结果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3.4	N1	厂界东外 1 米	57.9	47.4	达标
	N2	厂界西外 1 米	57.1	48.3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阴，风速为 2.4 m/s.				
2024.3.5	N1	厂界东外 1 米	57.8	47.6	达标
	N2	厂界西外 1 米	58.3	47.7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1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①员工生活污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②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

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张永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永强

项目名称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胶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庙后街自编厂房之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胶杂件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胶杂件 40 吨		东经 113 度 5 分 7.070 秒 北纬 22 度 32 分 31.296 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30 号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验收单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	
运营单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4MA4X9HWT0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废水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氨氮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石油类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万 Nm ³ /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4MA4X9HWTOT

经 营 者 张年阁
名 称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村新村庙后街自筑厂房之2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4年04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 名 张年阁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09 月 08 日

住 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恒大御景
半岛花园55栋1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870908305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1 — 2042.08.01

附件 4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30 号

关于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杂件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
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
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庙后围自编厂房之 2 号，
年产硅胶密封圈杂件 40 吨，主要工艺包括开炼、硫化、喷砂和
模具加工。

— 1 —

3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为：VOCs≤0.062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
新村庙后围自编厂房之 2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4.12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11 日
采样人员		胡敏、林伟波		
检测人员		马镇程、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3.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2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45	151	14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0.7	42.4	41.6	150	达标
		悬浮物	47	30	52	36	180	达标
		氨氮	0.231	0.243	0.246	0.250	30	达标
2024.3.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7.5	7.0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59	154	14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	44.7	43.3	39.6	150	达标
		悬浮物	32	55	37	41	180	达标
		氨氮	0.257	0.244	0.259	0.242	3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h)			
2024.3.4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84	3.12×10 ⁻²	—	—	10988	—	—
			2	3.90	3.97×10 ⁻²			10187		
			3	3.75	4.24×10 ⁻²			11294		
		臭气浓度	1	977（无量纲）		—	—	/	—	—
			2	977（无量纲）				/		
			3	851（无量纲）				/		
			4	977（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0.55	4.60×10 ⁻³	10	2000	8369	85.2	达标
			2	0.60	5.91×10 ⁻³			9847	85.1	达标
			3	0.64	6.08×10 ⁻³			9504	85.6	达标
		臭气浓度	1	112（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达标
			2	309（无量纲）				/		达标
			3	112（无量纲）				/		达标
			4	309（无量纲）				/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h)			
2024.3.5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89	3.32×10 ⁻²	—	—	11475	—	—
			2	3.81	4.26×10 ⁻²			11171		
			3	3.43	3.53×10 ⁻²			10292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	—	/	—	—
			2	977（无量纲）				/		
			3	630（无量纲）				/		
			4	851（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0.58	4.73×10 ⁻³	10	2000	8147	85.8
	2			0.65	6.10×10 ⁻³	9386			85.7	达标
	3			0.52	4.99×10 ⁻³	9588			85.9	达标
	臭气浓度		1	173（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29（无量纲）				/		达标
			3	112（无量纲）				/		达标
			4	309（无量纲）				/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24	0.2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颗粒物	0.143	0.136	0.139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0	0.38	0.4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44	0.240	0.237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3	0.57	0.5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4	13	20	达标
		颗粒物	0.258	0.253	0.255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8	0.44	0.4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1	20	达标
		颗粒物	0.248	0.241	0.242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3	1.06	1.08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3.4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阴	23.5	101.3	67	2.4	西北	

-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4.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 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3.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17	0.2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颗粒物	0.138	0.141	0.135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2	0.37	0.3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3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38	0.245	0.239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8	0.51	0.5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5	20	达标
		颗粒物	0.251	0.253	0.256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7	0.50	0.4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4	11	20	达标
		颗粒物	0.244	0.249	0.246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5	1.10	1.00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3.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多云	25.3	102.2	62	2.1	西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3.4	N1	厂界东外1米	57.9	47.4	达标
	N2	厂界西外1米	57.1	48.3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阴，风速为2.4 m/s.				
2024.3.5	N1	厂界东外1米	57.8	47.6	达标
	N2	厂界西外1米	58.3	47.7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2.1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O”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E”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合同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4-024-1Y-CL

甲方: 江海区松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住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新村后围自编厂房之2号

纳税人识别号: 92440701MA4X9HJ0T

业务负责人: 张年盛 联系方式: 18956882959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坑站前二路一街16号802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8FG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磨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19	固态	编织袋	0.1
2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及设备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检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 转移至丙方厂区前, 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 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海区林阳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张新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4405 0177 0300 0000 0204
签订日期: 2024.11.06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陈乃敏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桑园支行
账号: 4405 0177 0300 0000 0204
签订日期: 2024.11.06

丙方: 东莞市北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陈成
签订日期: 2024.11.06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江海区林阳五金橡胶制品厂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1	8000
2						
合计					0.1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200】元 (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1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9.6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14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1.5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3500】(√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桑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7 0300 0000 0204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4.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胶制品厂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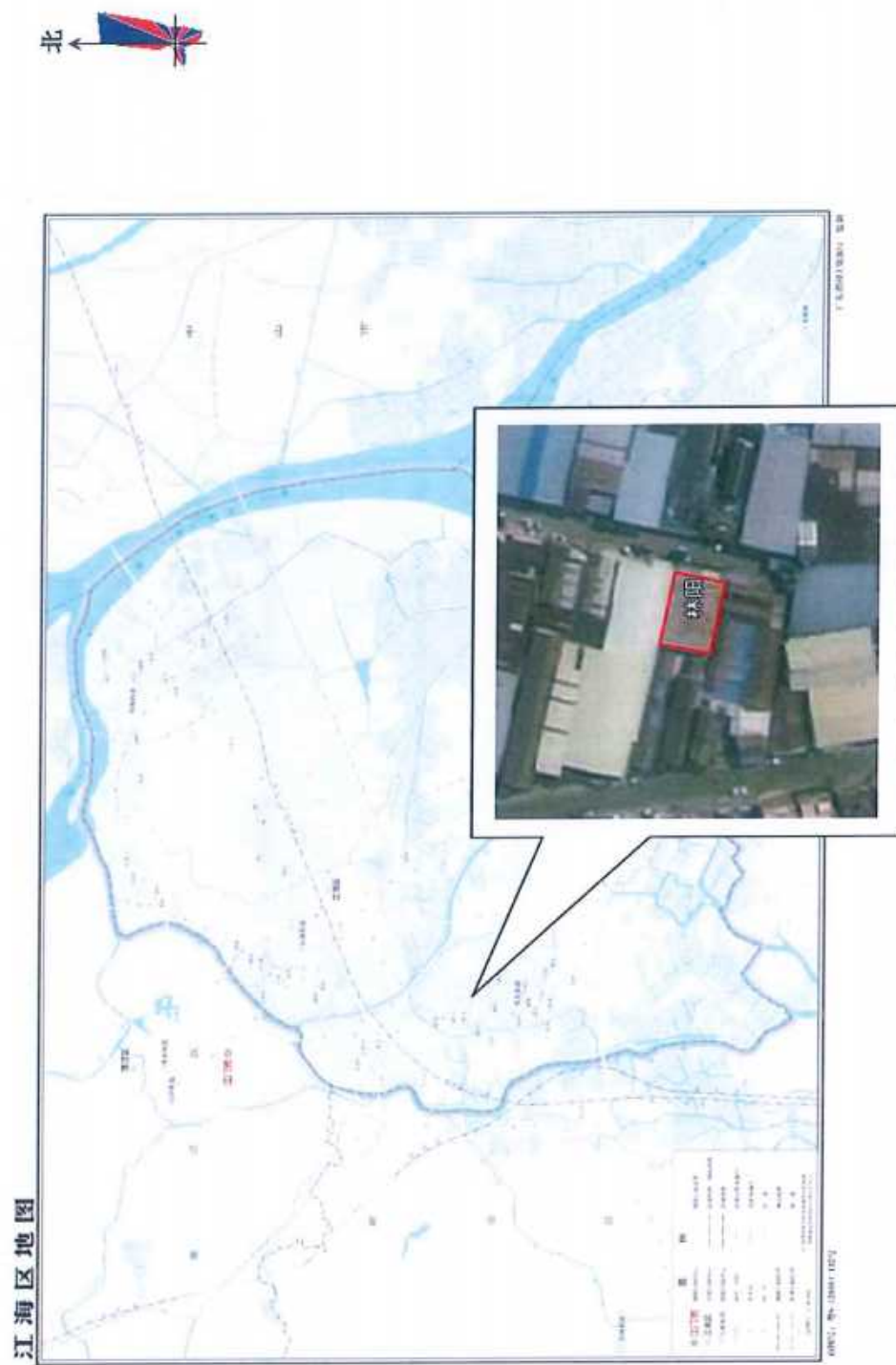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敏感点	最近距离
仁家里	163
仁和里	174
刘家里	95
仁厚里	221
东和里	314
武东	227
永贤里	272
建安里	176
新墩里	40
新宁里	126



